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自願公告 – 有關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 共同開發綠色氫能生產廠房的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有關本公司最新的發展。

為彰顯本集團對全球能源轉型的承諾，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TE Discovery Park Ltd.（「**NTE Discovery Park**」）近期與Quantum Technology Corporation（「**Quantum**」）就於加拿大卑詩省坎貝爾河共同開發綠色氫能生產廠房（「**共同開發項目**」）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Quantum為一家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卑詩省Squamish並為氫氣液化及提純技術領域的行業領導者。

共同開發項目首階段的擬議目標為每天生產15公噸綠色氫氣及液態氫，旨在為溫哥華島、Powell River及溫哥華市場提供交通運輸燃料。綠色氫氣令渡輪、巴士、卡車、火車及汽車在運行時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從而為減輕氣候變化對地球的影響作出貢獻。此外，天然氣還可與小部分綠色氫氣混合，以進一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潛在的第二階段將是具更高產能的全規模項目，並將向溫哥華及維多利亞地區提供用於重型運輸的液態氫。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Quantum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回報及使現有業務營運全方位發展至相關上下游業務活動，從而提升整體業務表現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董事相信，若潛在的共同開發項目獲落實，將為其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以實現全球可持續發展及大幅降低碳排放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使命，董事相信，潛在的共同開發項目將推動能源轉型，從而建立淨零排放生態圈。

本公司謹此強調，可能共同開發項目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具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後，方告作實，其條款及條件尚待有關訂約方同意。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